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 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8年4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应出席董事人数：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委托出席董事2人（其中董事长陈书智先生、董事何帆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赵野先生、董事张云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。独立董事：董玮、潘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云女士为主持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玮先生、潘斌先生、傅冠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张云女士向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18 年经营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211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我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3,975,327,766.9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,260,847,960.28 元，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,247,002.58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《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合并口径，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,380,662,496.25 元，同比增长 49.67%；实现营业利润 82,335,400.24 元，同比下降 62.09%；实现利润总额 81,925,152.89 元，同比下降 63.6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247,002.58 元，同比下降 64.25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结合董事职责、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薪酬如下：

1、建议公司除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 2018 年不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；董事长 2018 年领取董事薪酬不超过 140 万元；公司监事 2018 年均不在公司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2、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各独立董事薪酬均为 8 万元。

3、建议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 100 万元；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 80 万元；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8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超过 70 万元。若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高管职位，则薪酬标准以二者中孰高为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17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6,513,60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424,949.06 元。

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是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其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